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導師輔導學生經營成效評核要點

96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勗勉導師辛勞，並獎勵對輔導工作具卓越貢獻之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導師輔導學生經營成效評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工作皆需提供資料參與評核，經系教評委員評核，並推舉熱心輔導學生，認真負責，有顯著事蹟者，參與學校績優導師遴選，接受獎勵。
- 三、本系導師輔導學生經營成效評核準則如下：
 - (一) 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1. 主動約談及關懷缺曠課嚴重學生、賃居生查訪、至學生宿舍關心輔導學生、探詢學生校內外工讀生活事宜，並予以紀錄，每一人次加 5 分。
 2. 協助學生處理意外事件、轉介生病學生就醫及協助辦理學生急難慰助，每件加 10 分。
 - (二) 輔導學生校內外活動事宜
 1. 輔導系學會活動，每次加 15 分。
 2. 輔導學生班級活動，每次加 10 分。
 3. 輔導學生校外教學活動，每次加 20 分。
 4. 輔導班級學生參加系上(演講)活動，每滿 10 人/次加 10 分。
 - (三) 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1. 學生學習輔導，以填寫相關紀錄表所列時數(人×時)為主，10 人時內加 10 分，每增加 10 人時加 5 分。
 2. 舉辦學生讀書研討班，10 人時內加 10 分，每增加 10 人時加 5 分。
 - (四) 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依具體事實每項加 5~10 分。
- 四、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得連選連任。績優導師須撰寫個人輔導心得與優良事蹟，以利導師輔導經驗傳承。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